

#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 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和《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区域合作的意见》（教研〔2006〕10号）的精神，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及富有挑战性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课题，学校特设立研究生创新基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是学校设立的用于在校正式注册的研究生自由探索、开展创新研究和实践研究的专项资金，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的创新性研究与实践研究项目。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由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研究生项目（下文简称“教育厅项目”）、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项目（下文简称“校级项目”）构成。

**第三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创新基金资助对象为云南财经大学在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按学制离计划毕业还有一年及以上时间的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请。

## 第二章 教育厅项目的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研究生项目由研究生部遴选项目推荐名单，结题事宜按教育厅和校科研处要求办理。

## 第三章 校级项目的申请与立项

**第六条** 由研究生部负责申报研究项目的立项、评审、跟踪检查、结题、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以及研究处理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

**第七条** 申请人应根据每年的申报通知提出申请资助金额，研究生部在评审专家组建议资助金额基础上确定立项项目的资助额度。项目执行期限一般为一年。

**第八条** 项目的评选标准：

（一）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预期能取得一定创新性成果，并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其他形式科研成果的项目；

（二）学科交叉与融合的创新研发构想。

**第九条** 申报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研究生部组织专家组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批准获得资助者名单。

**第十条** 同一申报人同期只能申请一个项目，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三人。在学期间创新基金对研究生仅资助一次。

**第十一条** 校级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基金项目申请资助的项目必须要有指导教师。

## 第四章 校级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获准立项的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研究工作及使用科研经费。

**第十三条** 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按申请书规定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减少研究内容、更改实施计划、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应提出书面报告报研究生部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定期（每半年）撰写项目进展报告，研究生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情况、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对未按时报送项目进展报告、未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或项目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将缓拨经费并要求申请人予以纠正。对于情节比较严重的，应当停止资助，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结束后，申请人须认真总结，撰写结题报告，填写经费决算表，并且提交完整的研究资料。

**第十七条** 受资助课题将作为一门选修课列入获资助研究生全程教学计划，主持完成一项教育厅课题或校级课题计 2 学分。

## **第五章 校级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分三次划拨，项目立项后即拨付 30% 资助金额，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下拨另 30%，结题通过后再划拨 40%。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作中止处理，停止下拨经费。项目中止或未按要求结题项目，未下达研究经费的，取消资助；已拨付研究经费的，须退回项目资助经费的 90%。

**第十九条** 资助项目的经费直接划拨到研究生名下，研究生可凭研究工作所需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的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

**第二十条** 研究生部有权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违反本办法及有关财务制度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由研究生部进

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获资助的项目不得更换承担人。资助项目完成或终止后，由项目承担人向研究生部提交项目总结（含经费决算）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创新基金项目管理规定（修订）》同时废止。